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74 号

关于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。

吴铁军，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董青，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或发行人）
于 2016 年、2017 年先后发行 16 华阳 01、17 华阳 01 等多只公

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华阳经贸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能按时披露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此外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。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，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华阳经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1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1 条、第 3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华阳经贸时任董事长吴铁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青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7 条、第 3.1.1 条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吴铁军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青予以通

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